

扬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项目名称：江苏省扬州技师学院无人机实训室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00-JSZC-G2025-0101号

甲方（采购人/买方）：江苏省扬州技师学院

乙方（供应商/卖方）：国科中青河北人才开发有限公司

见证方：江苏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本项目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无人机实训室建设。

标的内容等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

2、合同总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806261元人民币（¥捌拾万陆仟贰佰陆拾壹元整）。

2.2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3 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2.4 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5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增加的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甲方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除上述情况外，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3、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关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招标文件、响应文件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1) 投标响应文件； | (2) 报价文件； |
| (3) 项目组人员表 | (4) 技术参数、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5) 服务承诺;

(6) 中标通知书;

(7) 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8) 乙方参加投标时提供的响应文件。

4、知识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和服务所涉及的物品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6、履约保证金

无

7、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的,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7.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是分包方式履行的,乙方应就采购项目向甲方负全责。

8、工期

8.1 工期: 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的 60 天内完成全部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及培训工作,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并满足采购方的使用需求。

9、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甲方指定的交付期

9.2 交货方式:甲方指定的交货方式

9.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10、价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价 30% 的预付款;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乙方合同余款。**

11、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

范为准。

12.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2.3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4 维修响应：遇到故障时，4小时内响应并提供解决方案，如遇设备故障短时间内无法解决提供备件服务。

12.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6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3年，保修期内，因非人为因素导致的采购标的损坏或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

12.7 技术支持：供应商应提供长期的技术支持服务。

13、交货、调试和验收

13.1 乙方应当在合同生效后 60 天内将货物交付甲方，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在发货前，乙方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初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 货到甲方后，甲乙双方须在 7 个工作日内初验收，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包装符合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乙方按照谈判文件要求负责产品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乙方在甲方使用前进行调试，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的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若聘请第三方中立机构验收，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5 甲乙双方关于调试和验收的其他约定：。

14、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包装要求：乙方应对采购标的进行妥善包装，确保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坏。包装

材料应符合环保要求，且能够防潮、防震、防压。

14.2 运输要求：乙方应选择经验丰富、信誉良好的运输公司进行运输，确保采购标的在运输过程中的安全。运输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除非合同另有约定。

14.3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4 乙方发货时，产品使用说明书、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4.5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甲方接货。根据甲方通知的时间和指定的地点，乙方负责安排送货、装卸、清点、堆放，设备初验收合格前的保管工作由乙方负责，费用乙方承担。

14.6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7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经初步验收即视为货物交付。

15、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初验收和终验收货物的，甲方应按未付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无故逾期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上述逾期违约金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5 乙方所交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谈判文件规定标准的，乙方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甲方拒绝接受的除外），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选择解除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一部分，并可追究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15.6 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 赔偿金。

15.7 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权属保证不实、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产品存在质量缺陷问题

的，甲方可以选择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作为违约金，或者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以及甲方因使用乙方所提供产品构成侵权的赔偿等直接损失，并承担甲方为此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调查取证、差旅等一切相关费用。

16、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7、争议解决

17.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在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内容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7.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向扬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7.3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18、合同其它

18.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8.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江苏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8.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4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见证方执一份。

19、合同附件

附件 1：分项报价单

(本页无正文，为《扬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签章页)



甲方：江苏省扬州技师学院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职中南路3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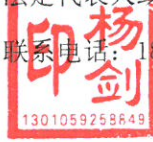
乙方：国科中青河北人才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胜利南街118号塔
坛商贸城1号楼3单元1916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8712978733



见证方：[Signature]
日期：[Date] 年 [Month] 月 [Day] 日

附件 1: 分项报价单

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交付期	单价	总价
无人机装调工具套件	10			1,580	15,800
多旋翼无人机装调套件	10			4,500	45,000
工作台	5			3,200	16,000
工作椅	10			245	2,450
高性能无人机套装	2			61,800	123,600
足球无人机	6			1,250	7,500
足球无人机专用训练场地	1			8,480	8,480
智能遥控飞机	2			4,700	9,400
遥控固定翼竞速	2			2,150	4,300
固定翼趣味飞行	2			335	670
中单翼空机	2			220	440
中单翼空机电动航模	2			450	900
CAAC 小型多旋翼专业训练机	1			17,800	17,800
CAAC 中型多旋翼专业训练机	2			34,800	69,600
教练遥控器	3			2,250	6,750
学员遥控器	3			2,150	6,450
教练线	1			113	113
CAAC 实操飞行模拟考试系统	3			2,860	8,580
遥控器电池	3			113	339
电子桩电池	3			480	1,440
动力电池充电器	3			2,400	7,200
充电管家	1			740	740
遥控器电池充电器	3			113	339
平衡修复充电器	3			1,480	4,440
充电柜	1			4,280	4,280
训练安全隔离网	1			80	80
训练遮阳伞	1			350	350
训练、考试模拟电子桩	1			18,500	18,500
设备运输车	2			785	1,570
设备存储柜	5			2,650	13,250
防爆电池箱	10			2,180	21,800
航拍测绘无人机	1			72,000	72,000
航拍测绘无人机	1			29,200	29,200
植保无人机	1			65,900	65,900
巡检无人机	1			58,000	58,000
专业航拍测绘相机	1			77,500	77,500
多光谱相机	1			85,500	85,500
合计				806,261.00	